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限期拆除决定书

京技管荣华街道限拆字〔2025〕010083号

当事人：付英杰 男

袁静 女

身份证号：

住址：

违建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二区1号楼1层3单元102

案由：违法建设

2025年9月12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执法人员在检查中发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二区1号楼3单元102北侧搭建的房屋涉嫌存在违法建设，遂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二区1号楼3单元102北侧搭建的房屋，经规划协查认定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属于违法建设。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二区1号楼3单元102北侧搭建的房屋，为砖混材质，共壹处，房屋为四边形，边长分别为13.70米、1.50米、13.70米、1.50米，建筑面积为20.55平方米。上述房屋所有权人为付英杰、袁静。以上事实有证据照片、《现场检查笔录》、《现场勘验笔录》、《询问笔录》以及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的《关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天华园一里二区1号楼3单元102规划审批情况的复函》（京规自（开）执复函〔2025〕第253号）、《不动产权利及其他事项登记信息》和《普通测量成果报告书》等证据材料为证。

上述违法建设行为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影响了本市城市规划管理秩序，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本行政机关决定：

限付英杰、袁静收到本决定7日内拆除上述违法建设，并接受复查。逾期未拆除的，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将责成有关部门依法强制拆除。依据《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强制拆除或者回填违法建设及其安全鉴定的费用、建筑垃圾清运处置费用，以及相关物品保管费用由违法建设当事人承担。当事人逾期不缴纳的，执法机关可依法加处滞纳金。

如不服本决定，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年1月28日

